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93號

原　　告　謝以樂即晴天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陞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志龍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偉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87,5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費用2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6,72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